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李燦先生	實益權益	37,792,733股	24.26%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8,286,000股	5.32%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3,272,425股	2.10%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38,261,640股	24.56%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裕勢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⁴⁾	25,960,417股	16.67%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⁵⁾	12,100,000股	7.77%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成都創拓	實益權益	8,286,000股	5.32%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拓由李燦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創拓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成都泉鴻持有的1,525,847股股份及成都泉蓓持有的1,746,5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YT、陳洲華、于淼、王磊、楊麗霞、陳楊、李開屏、曾鳳愉、楊智、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杜同傑簽署以李先生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授予其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有關表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勢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生物製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生物製藥被視為於裕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方正和生投資持股約49.44%。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方正和生投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正和生投資、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